

水沙連地區的族群與開發



簡史朗



【學歷】

高雄師大國文系 台灣師大國研所暑修
政大民族學研究所碩士生



【經歷】

國中教師
台灣打里摺文化學會理事
台灣古文書學會秘書長



【主要著作】

《邵語讀本》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



【授課大綱】

- 一、水沙連釋義——什麼是「水沙連」？
- 二、水沙連的領域範圍
- 三、水沙連地區的族群分布
- 四、水沙連六社的歷史變遷
- 五、水沙連地區的族群互動與族群關係
- 六、水沙連地區的開發
- 七、結語



【推薦參考書目】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
-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
-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
- 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
-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註》
- 南投縣志稿《開發篇》

關於水沙連

簡史朗

●什麼是「水沙連」？

清代的官、私文獻中，常常提到「沙連」、「水沙連」、「水沙連內山」，清代晚期以來，較為大家所熟悉的是「水沙連六社」，指的是頭社、水社、貓蘭、審鹿、埔裏、眉裏等六社，這六社所指涉的地方為今天的魚池鄉（頭社、水社、貓蘭、審鹿）和埔里鎮（埔裏、眉裏），但是有關於水沙連的原始意涵究竟是什麼？它所指稱的究竟是一個地域的名稱？或者是社群的稱呼？在歷史發展的不同時期中，「水沙連」一詞的概含範圍曾經有過多少的變化？應如何調整？——也就是說要談中部內山地區的發展史，即不得不對「水沙連」這個名詞先有所廓清和瞭解。現今有關「水沙連」的釋義，最為學界所廣泛引用的是日人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志》中的說法：

「…水沙連，原係分布於彰化地方山邊之平埔番（**Arikun**），對與該方面內山生番之他稱 **Tualihen** 或 **Soalian** 之譯音訛沙連，同地因有日月潭名勝之湖水，而加添『水』字所稱呼者。」¹

早期對中部地區的風土人情、文化歷史有過深入探討的研究先驅劉枝萬先生，在其鉅著《台灣埔里鄉土志稿》和《南投縣志稿》中也承襲了伊能嘉矩的說法，然而此說有若干不夠周延的地方：

- 1.認為「沙連」是 **Arikun** 平埔番對該方面內山生番之「他稱」，亦即沙連是 **Arikun** 一族對內山生番的稱呼，而此稱呼再被其他族群引用為對內山生番的特稱。
- 2.認為水沙連之有「水」字係因日月潭湖水之故，因此地有日月潭名勝之湖水，因而在沙連之上再加添「水」字而成「水沙連」。

關於第一點，沙連絕對不會是晚到日治初期時某一族對另一族的他稱，我們可以輕易舉證比伊能嘉矩踏查時更久遠的資料，證明其他族群（平埔族和漢族）很早就以沙連稱呼該地區，顯然沙連之所以稱為沙連，並不是因為 **Arikun** 平埔番稱該地區為沙連，因而該地區才叫沙連。以漢語書寫之「水沙連」名詞，早於蔣毓英纂修的《台灣府志》中即已出現，蔣毓英是清朝統治台灣的首任知府，雖然終其任內並沒將書刊行問世，而是在卸任後數年，才由他的兒子蔣國祥和蔣國祚私家校勘刊刻，此書的內容應該可以視為是蔣毓英在臺灣知府任內，即康熙二十四、五年（西元 1685 至 1686）之間，有關於台灣的具體見聞，該書釋「木排田」為：

「…木排田在諸羅縣水沙連社，四面皆水，中一小洲，其土番以大木連排盛土，浮之水上，耕種其中，若欲他適，并田扯去。」²

這段文字清楚地記載「水沙連社」，毫無疑問地，「水沙連」是一個原住民的「社名」，這個原住民村社所處的地理位置「四面皆水，中一小州」，也就是

¹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篇，台灣省文獻會中譯本，1991，頁 159。

² 蔣毓英《台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35

今天大家所熟知的「日月潭」，而所描述的「木排田」就是後來在方志和遊記中經常被提及的「日月潭水上浮田」。

關於第二點，水沙連社既是社名，眾所皆知這個社就是「水社」，稱為水社係因日月潭的水而得名。以今天的民族認知，水社人的族屬為邵族，邵語謂「水」為「sáðum」³，因此水社的本來社名就是 sáðum 社，sáðum 社的直接漢音譯名即為沙連社，如果是取意譯，那就會叫成水社，所以我們可以說：水社就是沙連社；沙連社就是水社，而「水沙連社」只不過是疊床架屋的稱法，因為把水重疊了，叫成水水社仍然是水社。⁴因此正確地說應該是：水沙連包含了兩個意涵層次，前段稱「水」為漢語意譯，後段稱「沙連」為邵語的音譯，合稱「水沙連」指的一樣還是水社。

「沙連」除了專指水社之外，它也可以是一個地域的泛稱，例如將毓英的《臺灣府志》中又說：

北路之斗六門，至二重埔而進，至於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野番南北之咽喉，路通哆囉滿、買豬、抹里、沙晃等種，匪人每由此出入，半線以東，以接沙連三十八社，控弦二千餘人。二十四年秋，土官單六奉令至郡，今去而不可復問者，恃其險遠，謂非我所能至也。⁵

文中所說「沙連三十八社，控弦二千餘人。」指的就不是單單一個社了，這已經是一個以沙連為代稱的廣闊地域，其組成內含包含有三十八社之多，沙連的意涵擴大了，以我們對於早期原住民社會的了解，臺灣原住民的社會結構始終未發展成「國家」或「準國家」的社會、政治組織。原住民社會基本上都是以「社」為單位，有各自的社址、社域、獵場，平常互不隸屬，但是會因語言、文化、祭祀信仰背景的相近，以及地理區塊的類緣歸屬，而形成類似部落聯盟的鬆散組織，這個組織裡面最大、最強的社自然地成為代表性的大社或主社，沙連社、沙連三十八社的情形就是個典型的例子。

其實「水沙連」早已在荷蘭文獻中就以 Serrien 和 Serriam 的稱法出現，所指稱的是一個不太為外人所熟知的地域。熱蘭遮城日誌記載，1646 年 2 月 28 日，荷蘭當局在台南赤崁舉行第三次地方會議，當時任命了三個水沙連社的長老，他們的名字為 Serrien Talaoon、Serrien Takikoas 和 Serrien Moemossa，這三個水沙連的村社是由牧師 Van Breen 臨時接納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結為盟友的，當時極力牽線引介的是 Tausa Mato（南投社）的 Tabeibaum，這個人因此還被荷蘭的臺灣長官增派為南投社的長老，並且獲贈一套錦緞長袍，不過這三個水沙連的長老當時實際上並沒有親自參加地方會議，解釋說：「現在農忙不能來，但將於近日中下來。」⁶

1647 年 3 月 19 日第四次地方會議，上述三個水沙連村社仍然缺席未到。⁷同年 5 月 3 日，記載 Serrien 和 Tausa Mato 村莊的人與 Tivora 發生糾紛，牧師出面調停。⁸

³ Robert Blust 《Thao Dictionary》

⁴ 見簡史朗《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3，原書「水」的標音均應為 sáðum，謬誤係轉檔誤植。

⁵ 蔣毓英《台灣府志》頁 244

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500

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607

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530

1648 年 4 月 26、27、28 日又記載：「Serriam 人（他們有十個迄未為我們知道的村社，位於 Thausa Talachey 河的峽谷裡）砍取了三顆 Tavocol（大武郡）社人的頭顱。」⁹

1650 年 3 月 15 日的地方會議，Serrien Sulloan 社的長老沒有出席，但派他的兒子來出席會議。Serrien Tallau（又稱為 Serrien Takikoas 社）：首領 Kautus 和 Talau 來出席會議。Serrien Tackamoesa 社：首領叫 Lautala，他也沒有親自出席，只派兒子帶權杖來。

1654 年增加一個 Serrien Souvallon 社參加地方會議，但是 1655 年的地方會議中，所有的 Serrien 各社全部都缺席未到。

從以上荷蘭文獻的記錄中，如同清代文獻一樣，我們可以清楚地感受到 Serrien 是一個大地域，這個地域裡的各社顯然不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政權所能控制駕馭的，即便到清朝統治台灣的年代，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時，沙連土官單六奉召到郡城，還是可以像荷蘭時代不理會荷蘭人一樣，率性地拒絕接受當政者的使喚，「去而不可復問者，恃其險遠，謂非我所能至也。」

●水沙連的領域範圍與族群分布

清朝政府於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初領台灣時，台灣中、北部都畫歸諸羅縣管轄，當時漢族墾民的拓墾腳步，只零星地散布在西部平原、丘陵地帶的幾個點而已，依蔣毓英的《台灣府志》卷一〈坊里〉所載，諸羅縣所轄僅四里三十四社¹⁰而已，四里均在南部距府治稍近的地方（善化里、新化里、安定里、開化里），三十四社則含蓋了從南部的蕭壠社、一直到北部的雞籠社之間的原住民聚落，在中西部沿海地區的番社佔了絕大部份，他們是：他里霧社、沙轆牛罵社、柴裡斗六社、東螺社、西螺社、南北投社、貓霧揀社、貓兒干社、二林社、馬芝遴社、大突社、阿東社、半線大肚社、大武郡社。至於半線以東，也就是東邊山地，接到沙連三十八社，有號稱「控弦持戟」的原住民二千餘人¹¹，康熙二十四年奉令到郡城謁官的土官單六，一回到內山之後即音訊杳然，不可復問，依靠的是「恃其險遠，謂非我（官方）所能至也」¹²，可見當時中部內山地區仍然是一個外人罕至、不被外界所熟悉、了解的地方。

康熙三十三年（西元一六九四年）高拱乾纂修官刻的《台灣府志》時，諸羅縣所轄的範圍已經擴大到四里、十四莊、四十社，多出的六個社是康熙三十二年新附的木武郡赤嘴社、水沙連思麻丹社、麻咄目靠社、挽鱗倒咯社、狎裡蟬戀蠻社、干那霧社，合計共徵銀九十八兩五錢，代表清政府已經對內山地區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而且官方的力量似乎也已逐漸地伸入了內山。

康熙五十六（西元一七一七年）周鍾瑄纂修諸羅縣志時，諸羅縣所轄的坊里有四里、十七莊（將外九莊分列出）、九十五社，原住民的番社大量增加，原因為以前的舊管中有數社合為一社徵餉的，這種社就個別分出成為單獨的一社。其他最主要的原因則是又有新附的生番社，分別是諸羅縣東北方（現在的宜蘭一帶）的崇爻等九社，還有大甲溪流域的岸裏、掃掠、烏牛難、阿里史、樸仔籬等五社，代表的意義是清政府和漢墾民對台灣開發的腳步，已經進展到

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9

¹⁰ 蔣毓英《台灣府志》卷一，臺灣文獻叢刊，頁 11。

¹¹ 蔣毓英《台灣府志》卷十，臺灣文獻叢刊第，頁 131。

¹² 同前註。

台灣的西北部，和原住民之間已經有相當程度的互動往來，這個情形也預告了五年後（雍正元年），必須將諸羅縣再分出新的彰化縣和淡水廳，如此才足以應付日趨複雜棘手的原、漢間種種糾葛。諸羅縣志對於所謂的「水沙連內山」，已經有比以前更具體、詳細的描寫：

虎尾之北，濃遮密蔭望若翠屏，曰大武郡山（山之西南有大武郡社）。東為南投山（內社二，溪南為南投，北為北投）、阿拔泉山、竹腳寮山（內有林□埔，漢人耕作其中）、為九十九尖，玉筍瑤參，排空無際。其下為大吼山、筊荖山（方言筊荖，飯器也。其頂圓，亦象形以名）。又東北而為水沙連內山（內社十：巒巒、貓丹、毛碎、決裏、哈裏難、斗截、福骨、羅薛、平了萬、致霧）；山南與玉山接，大不可極。¹³

這段敘述基本上已經把水沙連內山的早期範圍圈畫出來了，大武郡山即今之八卦山台地，八卦山台地的西南是大武郡社（今社頭鄉），從八卦山台地東邊的北投社（今之草屯）向南越過貓羅溪為南投社（今之南投），再向南為林埔、竹腳寮（今之竹山、社寮），向北則由九十九尖（今之九九峰），連接大吼山、筊荖山（今虎仔山和茄荖山），上述草屯、南投、竹山、社寮的東北方山區就是「水沙連內山」的大致範圍了。若以溪河的流域範圍來看，水沙連內山包括了烏溪（大肚溪的中上游）和濁水溪的中上游部份，這也是後來文獻述及水沙連內山的族群和番社時，分南、北港的主要地理背景。

朱一貴事件後，第一任巡台御史黃叔瓚對水沙連內山又有更清楚的描述，原因是水沙連各社曾經和阿里山各社趁亂殺通事以叛，當時的諸羅縣令孫魯多方籠絡招徠，賞以煙布銀牌，並且示以兵威火炮，到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二年）十二月時，阿里山各社土官毋落等、水沙連南港土官阿籠等就撫，雍正元年正月，水沙連北港土官麻思來等也來就撫，¹⁴此時水沙連內山已經有很清楚的南北港界分，而且因為這個地區的原住民呼應了漢人朱一貴的叛亂事件，清廷政府當局必然深有戒心，認為有必要對水沙連內山地區做更深入的了解掌握，黃叔瓚的記載反映了此種心理狀況和需求：

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山上結廬而居，山下耕鑿而食，湖水縈帶，土番駕蟒甲以通往來，環湖皆山，層巒險阻。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巉岩，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水沙連、集集、決里、毛碎、巒巒、木靠、木武郡，又子黑社、佛字希社（亦木武郡轄）、挽鱗、倒咯、大基貓丹、蛤里爛等社，名為南港。加老望埔、描里眉、斗截、平了萬、致務、倒咯嚨、眉加磔、望加臘、福骨、描里八、描里旺、買槽無老等社，名為北港。或云北港尚有買薛、買唐於老二社。……巴老完、問仔眉、觸甲描、楮江四社，昔屬水沙連統轄，今移於巴老完，合夥同居，與民仔里武俱通於武悠，乃生番矣！」¹⁵

從黃叔瓚的記載可以將水沙連各社歸納如下：

- 一、南港：水沙連社、集集社、決里社、毛碎社、巒巒社、木靠社、木武郡社、子黑社、佛字希社、挽鱗社、倒咯社、大基貓丹社、蛤里爛社。
- 二、北港：加老望埔社、描里眉社、斗截社、平了萬社、致務社、倒咯嚨社、眉加磔社、望加臘社、福骨社、描里八社、描里旺社、買槽無老社（可能還有買薛、買唐於老二社）。

¹³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一，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1962，頁9。

¹⁴ 黃叔瓚〈番俗六考〉《台海使槎錄》卷六，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1957。

¹⁵ 同註5

很明顯的，黃叔璥的南北港分類是以流域來做區隔，南港為濁水溪中、上游的地域；北港則以烏溪中上游的眉溪及其支流北港溪流域為主，而黃叔璥的分法隱約地還是可以看到一些族群歸類的線索，比如他把蛤里蘭社劃屬南港，蛤里蘭社即埔裏社（也簡稱埔社），位置在烏溪的上游支流南烘溪一帶，以地理位置看，似乎應該歸屬於北港，黃叔璥卻將之畫歸南港，顯然他是將蛤里蘭社和水沙連社視為同一族群歸類。另外黃叔璥還提到「巴老完、問仔眉、觸甲描、楮江四社，昔屬水沙連統轄，今移於巴老完合夥同居，與民仔里武俱通於悠武，乃生番矣。」從語意上看，這四社「昔屬水沙連統轄」，可證明「水沙連」是一個內山番界的行政範疇，——儘管清政府只有象徵性徵收餉銀，而實際上並無有效的統治。巴老完等四社已經靠近更北的大甲溪上游流域，屬「沙里與（或稱佳里興）」系統，所以把巴老完等四社摒除在水沙連之外，應屬合理。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大約寫成於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年）之間，以他具有巡台御史的身份和任務來看，他的記錄可以代表此前一般朝野對「水沙連內山」認知的總結。

雍正三年、四年之間，水沙連各社仗著康熙末年朱一貴亂事的殘緒餘威，拒不納餉，又到西部平原淺山一帶出草殺人，次數相當頻繁，而且情況也有幾分過火失控，使得清朝政府不得不派出大兵，以優勢兵力圍剿彈壓。雍正四年（西元一七二六年）十二月三日起兵分兩路，一路由同知王泚和參將何勉率領，從所謂「水沙連後路」——北邊的烏溪進攻，目標為蛤里難（即蛤美蘭；埔裏社；埔社）；一路由巡台御史索琳和台廈道吳昌祚率領，從「水沙連前路」——即南邊的濁水溪攻入，目標為水裏社（亦稱：水社、沙連社或水沙連社）。十二月十一日大兵直抵水裏社骨宗的巢穴，經過短暫的接觸戰之後，骨宗及族人敵不敵逃，清兵在水裏社搜出八十五顆新舊人頭，燒毀寮舍穀倉。次日骨宗出降，從十二月十四日到十六日官兵共計捕獲骨宗之子拔思弄等二十一名「兇番」，十二月十七日凱旋出山。¹⁶骨宗事件後，主導此次彈剿任務的監察御史索琳，在上奏朝廷的摺子裡對水沙連地區的族群和番社分布有新的歸類：

自十二月初三日住兵，計十有四日，兵不血刃而兇番已獲，各社歸誠，除留道臣吳昌祚統兵挨查南、中、北三港各社番口，令其認輸額餉，開造清冊詳報督撫二臣具奏外，臣於十七日帶丁役出山……。¹⁷

索琳將水沙連內山以南、中、北三港來分區，同摺中將水沙連內山諸番以「迎順番社」、「望風歸附者」、「招撫者」三類來敘述，我們若仔細分析其內涵及整個事件的過程和因果關係，可以發現南、中、北三港的分類隱然包含著族群類緣與地域分布的雙重意義：

一、**迎順番社**（中港）：有社仔社、決里社、麻思丹社、毛翠社、伊力社、貓蘭社等七社。在清政府的討伐過程中，戰略目標是「前後兩路官兵統令十二月初三日進攻，期於水沙連內山中港水里社會合」，在征討大軍行進的前幾天當中，陸續有「社仔社番滕可宗，招引中港麻思丹社土官田仔率番來歸」；「決里社土官阿龍，帶領毛翠社土官卑臘同壯番來歸」；「田仔社土官新來田，帶領中港貓蘭社、伊力社二社土官並壯番來歸」，這些來歸的中港番社之間似乎有密切的親緣關係，所以才會彼此互相招引，而且都是很慎重地由土官親自率領壯番來迎順投誠，我們似乎可以把這幾個社

¹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巡視台灣監察御史索琳為剿撫生番以保民命事摺〉《宮中檔雍正朝》輯七，1968，頁288至頁292。

¹⁷ 同上註

視為中港水里社的屬社，清政府未出兵征討之前，這些屬社一直以最大、最強的水里社為領導核心，馬首是瞻，如今在極為懸殊而又不成比例的對抗當中，這些屬社自知不敵，只好無奈地選擇了歸順以求自保。此外這些「中港諸社」所處位置大抵都在濁水溪北岸的日月潭周邊，族群親緣和地域分布一定有必然的關聯，以今天的族別認知來檢視，他們應該就是「邵族系統的人」，所處領域為水沙連內山的最前段，也就是從南北投社的東側山地起，一直到日月潭附近；夾在烏溪和濁水溪之間所謂「中港」的這個區塊，全屬邵族的傳統領域範圍。

二、**望風歸附者**（南港）：有木扣社、大基貓丹社、木武郡社、紫黑社、佛子希社、哆洛社、蠻蘭社等七社。這七個社和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所載南港諸社比對，可知原來的南港諸社扣除前述的中港諸社即為此處的「望風歸附者」，也就是所謂的「南港諸番」，筆者以布農語核對南港諸番的社名，發現今天我們所認知的五個布農族社群全部包括在內：

- 1 丹社群：Taki Vatan 大基貓丹社。
- 2 卡社群：Taki Bakha 木扣社（亦作木靠社）。
- 3 郡社群：Bubukun 木武郡社（紫黑社和佛子希社為木武郡社所轄）。
- 4 卓社群：Taki Todo 哆洛社。
- 5 蠻社群：Taki Banua 蠻蠻社。這五個布農族社群所佔領域為濁水溪的中上游部份，而以陳有蘭溪（丹柳溪）做為與鄒族的獵場界線。從地圖上比對，可知他們的位置都在中上游濁水溪的兩側偏南，稱他們為南港確實名實相符。

三、**招撫者**（北港）：有蛤里難社、挽蘭社、貓里眉外社、貓里眉內社、眉加臘社、哆囉郎社、斗截社、平了萬社、佛谷社、致霧社等十社。其中蛤里難社即眾所熟知的埔裏社，挽蘭社即木噶蘭社¹⁸，這兩社位於烏溪的上游支流南港溪流域，和中港的邵族有非常密切的關係¹⁹。其餘招撫的各社都位於烏溪上游的另一支流眉溪北岸、與濁水溪的最上游部份，以今天的認知來看，全都屬於泰雅族系統，可以分類如下：

- 1 泰雅族澤敖列亞族（Tsole）眉原群系統：貓里眉外社、貓里眉內社、眉加臘社。
- 2 泰雅族賽德克亞族（Sediq）土魯閣群系統的哆囉郎社。
道澤群群系統的斗截社。
霧社群群系統的致霧社、平了萬社。
- 3 泰雅族賽考列克亞族（Sqodiq）白狗群系統：佛谷社。

這些招撫的北港各社所處位置偏北，大抵都在烏溪中上游的北岸、烏溪支流北港溪的上游和濁水溪的最上游一帶，可說是整個水沙連內山最深最遠的地方了。

上述北、中、南三港的分法經過一百二十年，到道光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四六年）的時候似乎又有了若干的變化，當時清廷中央的朝議為了水沙連六社番地是否開墾而擾攘不休，主管臺灣番政事務的北路理番同知史密因而呈上「籌辦番地議」給他的直屬長官閩浙總督劉韻珂，分析開墾或禁墾的利弊及籌要事項，史密在「籌辦番地議」中提及水沙連三港的概況為：

卑轄內山南、北、中三港，南港社多性柔，從不多事；北港稍性悍，常

¹⁸ 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治台必告錄》，台銀台灣文獻叢刊，頁 231。

¹⁹ 以流域分布和族群關係來看，筆者認為蛤里難社和挽蘭社應屬邵族系統。

有殺人；中港界乎其間，近南者似南，近北者似北，是以中、北二港數十社，其名為兇番者，只有：中港之卓社、干達萬社、北港之致霧社、平了萬、沙里興社，共計五社，並無大患。²⁰

史密所提南港性柔，指的是在濁水溪南岸的丹社群、卡社群、郡社群、巒社群；而所謂北港性悍，指的就是泰雅族各系。卓社和干卓萬社都屬於布農族的卓社群（Taki Todo，即前述之哆咯社系統），其傳統領域在濁水溪的上游，隔萬大溪與泰雅族的平了萬社、致霧社相望，史密把卓社和干達萬社畫歸為中港，應該是著眼於卓社群遠離南邊的布農族各群而獨處於東北深山一隅，其習性已有異於南港各社的緣故。其他北、中、南三港的內涵大致和早期的分法沒有多大差異。

和史密約略同時期的臺灣道熊一本也曾在道光二十一年（西元一八四一年）上過「條覆籌辦番社議」²¹，明白記載水沙連的具體範圍：

查彰化縣東南六十里林圯埔起，二十五里集集鋪，入山為水沙連。北路山口，南至鸞社、丹社，東至萬霧、斗截社，北至眉社、水眉社，西至山外為界，南北直長一百三、四里，東西橫長約六、七十里，為水沙連全境。

這個範圍可以說是清代中、晚期對水沙連領域的再次廓清，終清之季此範疇一直未再改變，換成今天的行政區域即：草屯、南投、集集以東的山區，北起國姓鄉沿烏溪一帶；東至仁愛鄉平靜、萬大、萬豐等村；南迄信義鄉止，包括及有關的鄉鎮有：國姓鄉、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中寮鄉、水里鄉、信義鄉、集集鎮。

●水沙連六社的歷史變遷

康熙年間的的水沙連內山屬於界外生番地，外人對於水沙連的內部情況並不了解，漢人拓墾的範圍也集中在臺灣西部的海岸平原及丘陵地帶，隨著漢人由臺灣西部向北部拓墾發展的結果，到雍正元年間，已經進展到必須新設彰化縣和淡水廳來處理複雜的民番問題，雍正三年的時候更依部議：「臺灣各番鹿場開墾之地方可以耕種者，曉諭地方，聽各番租與民耕種。」此舉等於向侵界犯禁的漢墾民妥協，承認其向平埔原住民非法取得土地的既成事實，開放了平埔生活境域供漢人租佃耕種，進一步使平埔的生存空間漸形窘迫，蘊含並蓄積著日後平埔大遷徙的條件，而從康熙末年以來，移民禁令鬆弛，非法來臺的移民日漸增多，乾隆初年時更一舉解除了原先不准攜眷來臺的禁令，從此源源不斷的漢人陸續大量地湧入，到乾隆末、嘉慶初時，臺灣西北部已經是到處漢人的莊園田舍了，層出不窮的分類械鬥正反映了當時臺灣社會中人口過剩和耕地不足的嚴重問題，在這樣的前提下，一向封禁不准民人私入開墾採樵的水沙連地區，尤其是精華地帶——日月潭周邊及埔里盆地遂成了新移民者爭相競逐的樂園。

水沙連是清代臺灣中部內山以日月潭水社為中心——包括烏溪和濁水溪兩河中上游地域的泛稱，志書中慣以「水沙連二十四社」稱之，其中又以「水沙連六社」最為人們所熟知，所謂六社即：田頭社、水裏社、貓蘭社、審鹿社、埔裏社、眉裏社等六社，是水沙連地區最核心、地勢最平坦、最有開墾潛力的六個村社。這六個社都位於前章所述「中港」的區域內（眉社在中港與北港交

²⁰ 丁日健《治台必告錄》卷三，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頁257。

²¹ 全前註，頁236。

界處），林爽文事件時被號召來協助搜捕林爽文和他的父母、家屬，事件結束後，清廷當局爲了要收編全台的熟番武力做爲捍衛巡守地方之用，同時又能籠絡及拘靡有功的熟番，於是在臺灣實施番屯制，一共設了四個大屯、八個小屯，共十二個屯處，挑選四千名番丁爲定額，每名屯丁酌撥近山的墾埔做爲養贍埔地，每名屯丁年發八元爲屯餉，當時水沙連六社共有九十名番丁被選充爲屯丁，配撥於嘉義縣屬的蕭壠小屯，每人分給八娘坑土地一甲，共九十甲之多²²。

「水沙連六社」之名由來於此，而且有關屯丁的身分及權益一直到清末似乎都還維持著，日治初曾任水沙連通事的黃玉振在《化番六社志》中說：「六社生番選建屯丁九十名，立屯配餉，豎碑記功，各帶腰牌爲號，每名屯丁配出餉銀八大圓，由嘉義縣及鹿港廳按作二季交與振太祖黃漢散發，至今無異。」²³表面上看起來六社屯丁似乎得到了好處，但是事實上其中卻暗藏禍端，首先是屯地遠離水沙連的本社，使屯丁日常疲於奔波，其次爲養贍埔地遙遠，無力親種，其結果是一方面荒廢了本社的正常農務，一方面又勢必將無暇、無力耕種的養贍埔地招佃[僱]租，而由於新的租佃關係所建構起來的全然不同於原住民社會的人際網絡，更使得漢佃及侵墾者的腳步無孔不入，一步一步地伸向水沙連的深處，先由外圍的社仔起，擴展到水裏社、再到審鹿社，最後到達埔裏社，過程正如姚瑩在〈埔裏社紀略〉中所敘述的：

乾隆五十三年，開屯各社遵設屯丁，水裏、埔裏二社內有屯田一百餘甲，其番自耕田亦百餘甲，未墾荒埔無數。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嘉、彰二邑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里、埔里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大用隨出承墾，先完欠餉，約墾成代二社永納，餘給社眾糧食……遂擁眾入山，先于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埔三百餘甲。由社仔侵入水裏社，再墾四百餘甲。復侵入沈鹿，築土圍，墾五百餘甲。三社番弱，莫敢較。已乃偽爲貴官，率民壯佃丁千餘人至埔裏社，囊土爲城，黃旗大書開墾。²⁴

它的後續發展就是殘酷無比、慘絕人寰的「郭百年侵墾案」屠殺事件了。在政經地位、技術、知識、資本、組織……等都無法與漢人相較比的態勢下，不只水沙連六社，幾乎所有的原住民都面臨了空前的生存危機。除了實質政經上的不勘與劣勢之外，新的移民群可能也帶來了原住民的生活環境裡不曾有過的各種疾病和疫癘，造成了嚴重的人員損失，筆者的田野調查資料裡經常有耆老口述，謂數代之前的祖先常因不明的瘟疫而毀庄棄社。其他如婚姻條件的劣勢造成社裡男女比例懸殊的現象，史載「番兒至老無妻」的社會問題一再重演，林林總總的原因使人口急遽下降，而徙入的移民卻反向不斷地增加，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年）二月剛剿平水沙連骨宗之亂時，福建總督高其倬的奏聞裡說：「各社番男女歸順，情愿仍納番餉者各社共四千四十五名。」²⁵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劉良璧寫成《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時，記載的水沙連二

²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1963，頁1023-1054

²³ 黃玉振等〈化番六社志〉《南投文獻叢輯二》南投文獻委員會，南投，1953，頁132。

²⁴ 姚瑩〈埔裏社紀略〉《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頁32。

²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輯七，臺北，1868，頁447-448。

十四社「番丁共六百八十八名」²⁶，換算成四倍的總人口數約近三千人。道光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四六年）北路理番同知史密在〈籌辦番地議〉裡對水沙連地區的情況有具體而貼切的描述：

至若初歸埔水六社之番，其情尤為可靠，地近外山，常與漢人交接，極其和柔曉事，附近六社番情馴順同於埔水，而勢皆衰弱，十二社共一千六七百人，除婦女老幼，僅有七八百壯番，散於各社，窮苦可憫。

整個水沙連地區的情形如此，埔裏社的情況就更慘了，郭百年事件時埔裏社遭受重大斷傷，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理番同知鄧傳安來埔里視察時所見為：「過埔裏社，見其番居寥落，不及十室。」²⁷詢問埔裏社族人原因和處境，埔社人告訴他：「自被漢民擾害後，社益衰、人益少，鄰近眉裏、致霧、安里萬，三社皆強，逼處者實惴惴焉！」而埔裏社的因應之道也很無奈：「孤立自危，不但汲汲招墾，即薙髮為熟番亦所心願。」埔裏社人所招墾的對象就是西部的平埔族人，原本是希望他們來埔裏盆地同居共守，守望相助，然而埔社本身的人實在太少了，湧入的平埔族人沒幾年工夫就遞補了埔社族人的空缺，取代了埔社族人的地位，成了埔里盆地的新主人。成書於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的《臺灣輿圖》對埔里和整個水沙連六社有這樣的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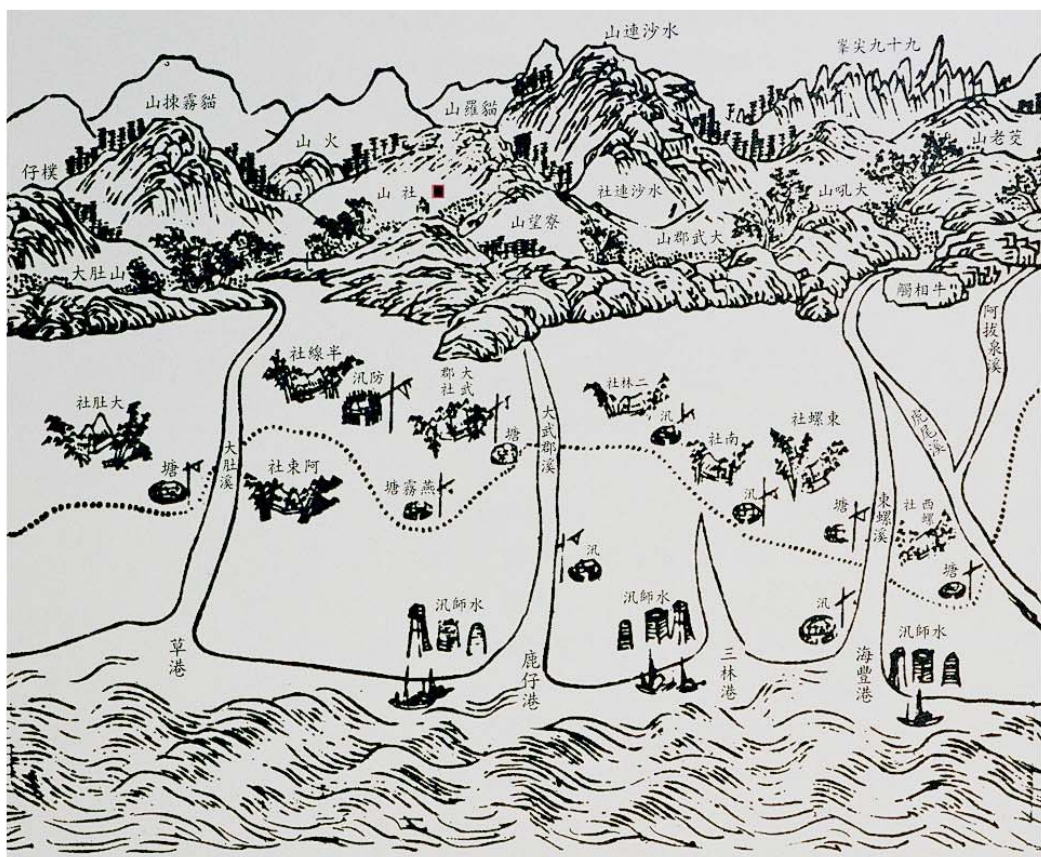
稽其戶籍：曰化番，即向居六社歸化者，今僅二百餘人；曰屯番，自道光年〔間〕始徙入埔、眉兩社者，今有六千餘人。……漢民在六社耕墾者有二千七百餘人。²⁸

不止平埔入墾，漢人也緊跟著加入了這個行列，清末漢人對整個水沙連六社地區的開發更形積極熱烈，移入者更多，水沙連六社的地域裡顯然成為多族群融合遞嬗的舞臺，這個時候已經是要進入十九世紀的末期了，不久清帝國結束了在臺灣的統治，日本殖民政權以現代化的身影入主臺灣，行政區域的調整和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的巨大變革之下，水沙連的名稱和過往終於正式走入歷史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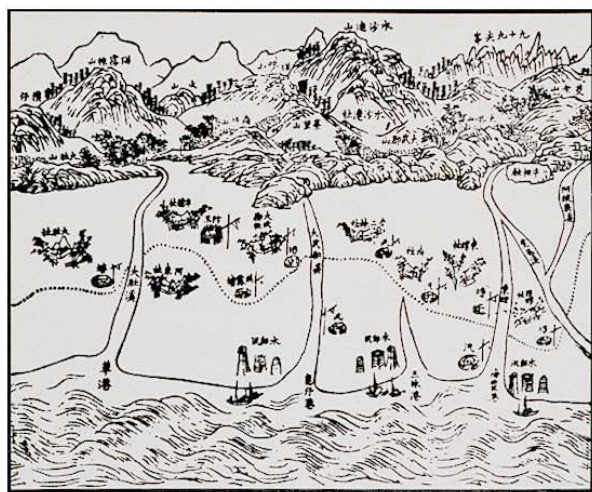
²⁶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銀，1961，頁 201。

²⁷ 鄧傳安〈水沙連紀程〉《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銀，1962，頁 442。

²⁸ 夏獻綸〈埔里六社輿圖說略〉《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9，頁 65。



〈江山總圖〉《諸羅縣志》
圖文重新辨識加註／簡史朗 繪圖處理／意思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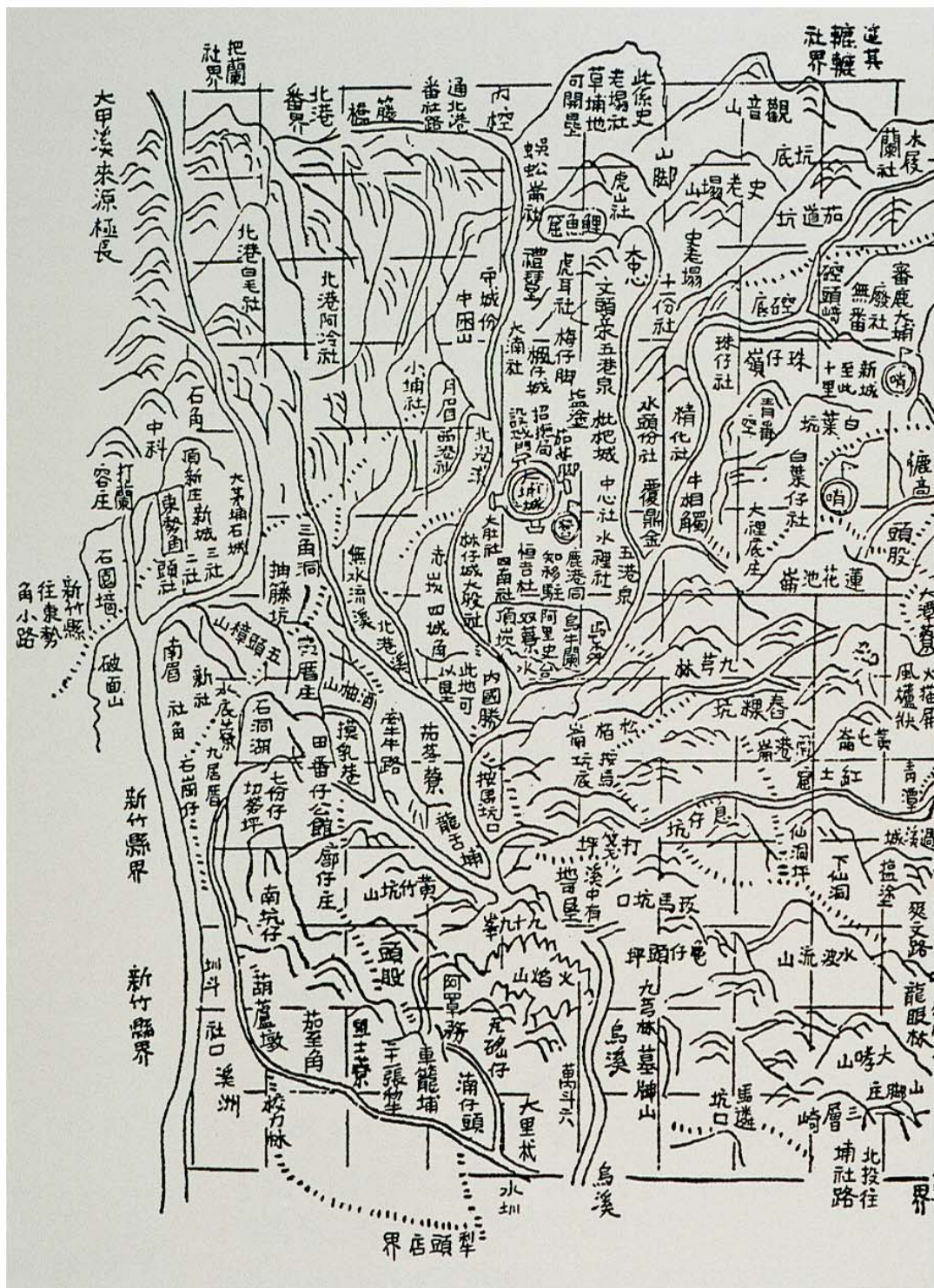


▲《諸羅縣志》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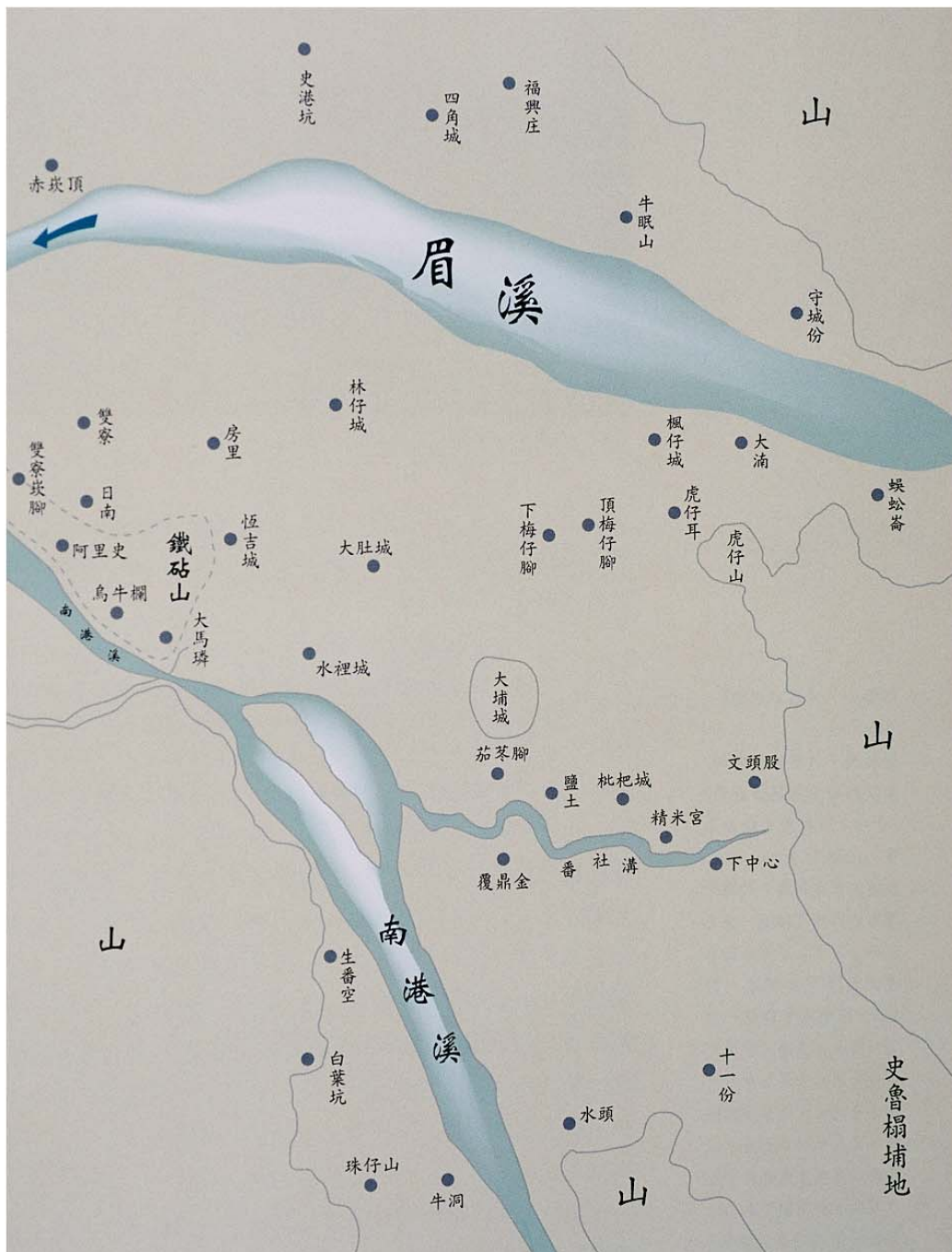


《清朝中晚期水沙連地區族群分布圖》

地圖彙整 / 簡史朗 繪圖處理 / 意思設計



《彰化縣埔裏六社輿圖》



《埔里聚落形成及分布圖》

地圖彙整 / 簡史朗 繪圖處理 / 意思設計

